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2號

01
02
03 原 告 吳家全
04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05 游達元律師
06 被 告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09 被 告 李○○
10 楊○○

11
12 陳○○

13
14 施○○
15

16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7 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
18 訴：

19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20 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，請原告如期
21 繳納。

22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23 本全部（恰他項權利）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以上資料均
24 不可遮蔽）。

25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
26 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